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9,660	202,353
銷售／服務成本	6	(50,745)	(71,896)
毛利		138,915	130,4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96,111	99,343
銷售開支	6	(1,362)	(1,2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75,643)	(111,053)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	6,343	(8,3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492
經營溢利		164,364	117,578
財務收入	8	2,932	3,254
財務成本	8	(29,992)	(15,995)
財務成本淨額		(27,060)	(12,741)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04	104,837
所得稅開支	9	(208)	(4,934)
年內溢利		137,096	99,903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7	(1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393)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26)	(1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870	99,7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812	99,903
非控股權益		284	—
		137,096	99,9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586	99,772
非控股權益		284	—
		136,870	99,7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1.1	9.28	6.99
—攤薄	11.2	9.22	6.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380	2,546
使用權資產		34,579	446
投資物業		11,960	—
無形資產		86,379	96,046
商譽		226,430	226,430
遞延稅項資產		701	3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7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063	152,6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72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7,734	—
		672,685	478,4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8,741	267,970
應收承兌票據		75,478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62,940	132,068
銀行結餘—信託		58,381	158,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00	39,842
		617,240	597,9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1,917	226,068
應付承兌票據		32,770	36,1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573	51,000
應付債券		38,000	20,000
租賃負債		10,326	468
應付所得稅		8,629	8,655
		252,215	342,354
流動資產淨值		365,025	255,6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7,710	734,078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135,388
應付債券		46,000	64,000
租賃負債		26,916	—
遞延稅項負債		12,131	13,725
其他借款		4,870	—
		89,917	213,113
資產淨值			
		947,793	520,965
權益			
股本	15	15,494	14,539
其他儲備		505,730	217,184
保留盈利		396,412	289,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7,636	520,965
非控股權益		30,157	—
權益總額		947,793	520,965

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就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之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計所有準則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現有要求外，新增於損益表內列示特定類別項目及界定的小計金額之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及改進與匯總及分類呈現財務資料方式之披露要求。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條文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次修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調整。

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並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及須追溯應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有關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呈報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以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
- 借貸服務—向客戶提供權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服裝產品銷售—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故各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有關持牌業務金融服務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有關持牌業務金融服務分部）、商譽減值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產生的收益及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若干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會計入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劃分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註)	101,431	140,574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53,338	16,172
—服裝產品銷售	—	1,006
—提供供應鏈管理	5,100	3,803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9,187	16,342
	<u>169,056</u>	<u>177,897</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12,714	14,056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890	10,400
	<u>20,604</u>	<u>24,456</u>
	<u>189,660</u>	<u>202,353</u>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9,321	53,338	12,714	5,100	9,187	—	189,660
—分部間收益	1,026	4,320	—	—	—	(5,34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0,347	57,658	12,714	5,100	9,187	(5,346)	189,66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5,295	12,383	12,061	(1,753)	(18,314)	1,000	30,672
銀行利息收入							1,91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6,3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6,590,000港元)							(66,43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8,168
財務成本							(23,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04
其他資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	—	—	539	—	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3,999)	—	(3,999)
銀行利息收入	948	59	9	—	4	—	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4)	(308)	(109)	(64)	(65)	—	(1,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856)	(137)	—	—	(2,993)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2	124	—	—	(316)	—	1,7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4,623	—	—	—	4,623
財務成本	(3,153)	—	(3,472)	—	—	—	(6,6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9	(1,575)	(340)	7	101	—	(208)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50,974	16,172	14,056	4,809	16,342	—	202,353
—分部間收益	2,499	171	—	—	—	(2,67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3,473	16,343	14,056	4,809	16,342	(2,670)	202,35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9,452	(16)	(317)	(5,389)	33,942	(25)	47,647
銀行利息收入							6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8,1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2,732,000港元)							(17,225)
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							67,9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492
財務成本							(10,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837
其他資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70	—	—	—	—	—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83)	—	—	—	22,463	(25)	21,755
銀行利息收入	3,145	74	19	1	9	—	3,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7)	(72)	(68)	(13)	—	(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2)	(1,678)	—	—	(1,690)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	(282)	—	—	75	—	(2,279)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6,084)	—	—	—	(6,0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8,492	—	8,492
財務成本	(3,657)	—	(2,162)	(11)	—	—	(5,8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0	(468)	(1,175)	(254)	(3,807)	—	(4,934)

	持牌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的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049	170,490	171,905	30,477	202,334	867,765	(547,095)	1,289,9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1,303)	(15,772)	(132,918)	(4,465)	(119,188)	(327,889)	429,403	(342,1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471</u>	<u>1,318</u>	<u>10,374</u>	<u>140</u>	<u>69</u>	<u>201,284</u>	<u>-</u>	<u>215,656</u>
於2024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4,493	363,614	154,649	32,479	86,012	548,582	(593,397)	1,076,432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9,317)	(18,645)	(123,913)	(4,722)	(315,454)	(418,610)	(595,194)	(555,467)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16</u>	<u>294,066</u>	<u>1,178</u>	<u>59</u>	<u>46</u>	<u>-</u>	<u>-</u>	<u>295,465</u>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收益 (包括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香港	92,011	93,405
—開曼群島	<u>18,281</u>	<u>57,569</u>
	<u>110,292</u>	<u>150,974</u>
來自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收益：		
—香港	<u>53,338</u>	<u>16,172</u>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收益：		
—香港	<u>12,714</u>	<u>14,056</u>
來自服裝產品銷售的收益：		
—歐洲	<u>-</u>	<u>1,006</u>
來自提供供應鏈管理的收益：		
—香港	5,100	-
—歐洲	<u>-</u>	<u>3,803</u>
	<u>5,100</u>	<u>3,803</u>
來自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香港	5,012	12,059
—中國	<u>3,204</u>	<u>4,283</u>
	<u>8,216</u>	<u>16,342</u>
	<u>189,660</u>	<u>202,353</u>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區分佈乃依據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或其被分配的營運地址(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釐定。就地區資料披露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中國。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列如下：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452,420	325,385
新加坡	—	2
日本	11,960	—
中國	82	81
	<u>464,462</u>	<u>325,468</u>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33,654
客戶B	<u>20,507</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客戶A及B的收益為20,507,000港元（2024年：33,654,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1%（2024年：17%）。

*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或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下。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539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附註(a))	22,357	29,873
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	—	67,96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8,1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81	1,022
政府補貼 (附註(b))	22	2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	(74)
來自己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1,741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151	—
其他	763	252
	196,111	99,343

附註：

- (a)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首日交易虧損22,537,000港元（2024年：22,263,000港元），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價格與公平值的差額。
- (b)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包括從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到的補助，以支持僱主擴大本地招聘。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9,667	3,19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50	1,550
— 非審核服務	196	300
電腦開支	6,732	6,229
顧問費	16,954	17,130
服務成本	50,745	67,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0	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83	4,422
捐款	394	601
招待費	5,098	3,81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1,720)	2,279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4,623)	6,084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343)	8,36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71,195	54,7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225	10,1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340	—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852	52,761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1,058	421
未使用年假撥備／(撥回)	6	(4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	2,279	1,569
	<u>71,195</u>	<u>54,707</u>

附註：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計劃繳納的供款。

8. 財務成本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5	3,254
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1,837	—
	<u>2,932</u>	<u>3,254</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153)	(3,65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188)	(52)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6,000)	(7,378)
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8,651)	(4,908)
	<u>(29,992)</u>	<u>(15,995)</u>
財務成本淨額	<u>(27,060)</u>	<u>(12,741)</u>

9.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2,838	6,5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6)	(1,055)
	2,182	5,528
遞延稅項		
—香港	(1,974)	(594)
總計	208	4,934

香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4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作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2024年：8.25%）徵稅，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2024年：16.5%）徵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新加坡利得稅。

中國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就溢利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有關溢利的25%將按20%的稅率徵稅，而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溢利當中的50%將按20%的稅率徵稅。

10.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建議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98港仙	<u>-</u>	<u>30,063</u>

於2024年6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98港仙，股息總額約為30,06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每股1.98港仙 （2024年：1.03港仙）的末期股息	<u>30,063</u>	<u>14,976</u>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1.98港仙（2024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03港仙）的末期股息合計為30,063,000港元（2024年：14,976,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

11. 每股盈利

11.1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812	99,90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u>1,473,673</u>	<u>1,429,32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u>9.28</u>	<u>6.99</u>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發行股份紅股部分以及分別於2024年4月及10月發行紅股的影響。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

11.2 攤薄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812	99,90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1,473,673	1,429,32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千股)		
(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10,011	10,418
—股份獎勵(千股)		
(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91	7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1,483,775	1,439,82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9.22	6.94

附註：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排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視作行使轉為普通股的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而假設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開支約1,480,000港元(2024年：831,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保證金 (附註(a))	55,900	82,24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現金客戶	40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財務顧問服務	21,601	8,8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家族辦公室服務	27,640	28,94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服裝產品銷售及提供 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	90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投資管理服務	15,763	43,96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2,184	5,712
	123,128	170,6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8)	(2,64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22,230	167,960
應收結算所款項 (附註(b))	21,136	57,911
應收代價	68,250	—
預付款項	1,851	1,024
租賃按金	1,773	550
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款項 (附註(c))	—	3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c))	2,99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c))	32,902	38,23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9,340	1,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290,480	267,970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的長期部分	(1,739)	—
	288,741	267,970

附註：

- (a) 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407,060,000港元（2024年：505,788,000港元）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押約72,601,000港元（2024年：106,137,000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作為本集團獲授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 (b) 應收結算所款項指就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按T+2結算基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結算的出售交易而應收香港結算的款項。應收結算所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進行的未結算交易，且僅與香港結算有關，因此違約風險有限。
- (c) 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投資對象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2,998,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零港元（2024年：373,000港元）及32,902,000港元（2024年：38,23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介乎5至90日（2024年：5至90日）。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更早））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98,000港元（2024年：2,642,000港元）（除應收保證金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6,808	35,524
31至60日	1,369	520
61至90日	1,057	439
超過90日	37,056	49,236
	<u>66,290</u>	<u>85,719</u>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8,671	129,559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186)</u>	<u>(7,630)</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u>145,485</u>	<u>121,929</u>
應收利息	18,010	10,873
減：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55)</u>	<u>(734)</u>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17,455</u>	<u>10,139</u>
	<u>162,940</u>	<u>132,068</u>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未逾期亦無減值		
—有抵押	19,160	7,067
—無抵押	126,325	114,862
	<u>145,485</u>	<u>121,929</u>
應收利息		
未逾期亦無減值		
—有抵押	3,725	893
—無抵押	13,730	9,246
	<u>17,455</u>	<u>10,139</u>
	<u>162,940</u>	<u>132,068</u>

(i)賬面總值為1,200,000港元（2024年：1,2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的股份作抵押；(ii)賬面總值為4,750,000港元（2024年：4,75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應收客戶的若干貸款及利息作抵押；及(iii)賬面總值為13,21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德林證券維持的證券戶口、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250,000美元及計息優先票據342,000美元作抵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0厘至15.0厘（2024年：8.0厘至15.0厘）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0厘至20.0厘（2024年：8.0厘至36.0厘）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1,453,956,350</u>	<u>14,539</u>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a))	64,370,000	644
紅股發行時發行股份 (附註(b))	30,366,527	3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c))	<u>700,000</u>	<u>7</u>
於2025年3月31日	<u>1,549,392,877</u>	<u>15,494</u>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3.50港元完成配售合共64,37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25,29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股份發行開支99,000港元後）約為225,196,000港元，其中64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約224,55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批准按股東於2024年9月25日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發行紅股。合共30,366,527股股份已於2024年10月10日發行。
- (c) 於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7日及2025年3月19日，70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2.70港元發行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7,045	1,292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 (附註(b))	71,317	207,677
合約負債 (附註(e))	447	17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871	1,76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16,292	15,1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d))	3,945	—
	<u>111,917</u>	<u>226,068</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2024年：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5,687	899
61至90日	374	—
超過90日	984	393
	<u>17,045</u>	<u>1,292</u>

(b)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保證金客戶	28,813	88,792
—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客戶	42,504	118,885
	<u>71,317</u>	<u>207,677</u>

(c) 其主要指應計審核費用、顧問費、銷售佣金、應付利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d)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的合約負債（2024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概無披露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已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必要情況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保持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金融服務業務**」），並擴大其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約202.4百萬港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約189.7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約6.4%至2025財年的約138.9百萬港元（2024財年：130.5百萬港元）。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36.9%至約136.6百萬港元（2024財年：99.8百萬港元）。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機構融資意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通訊、工業、消費、科技及金融業）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證券研究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分析員進行研究及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製作研究報告。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代表客戶買賣證券。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為有需要藉助融資購買證券的零售、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於2025年3月31日，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貸款約為55.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82.2百萬港元）。

轉介服務包括(a)向機構基金提供意見以及物色及轉介投資項目及／或投資者；(b)連繫項目與客戶及買家與客戶；及(c)協調、建議及執行集資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金融、生物技術及製造業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管理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於2021年收購開曼群島一間持牌實體及新加坡一間持牌實體後，本集團開始於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管理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項下資產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69百萬港元（2024財年：123.4百萬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包括為客戶採購保單及代表客戶與保險公司聯絡。於2022年，本集團收購持牌保險中介人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並開始為高淨值個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28百萬港元（2024財年：14.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收益為約109.3百萬港元（2024財年：151.0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5.3百萬港元（2024財年：19.5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所致。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溢利率相對較高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所貢獻的分部溢利減少所致。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家族辦公室服務包括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於2024財年，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剩餘55%權益，並開始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53.3百萬港元（2024財年：16.2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2.4百萬港元（2024財年：分部虧損16,000港元）。分部收益乃主要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貢獻。分部溢利的主要原因為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增加。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針對希望取得貿易融資的客戶。

於報告期間，提供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2.7百萬港元（2024財年：14.1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2.1百萬港元（2024財年：分部虧損0.3百萬港元）。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6百萬港元（2024財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1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向33名（2024年3月31日：26名）客戶授出貸款，彼等主要為尋求資金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獨立客戶。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扣除撥備）當中分別5.9%（2024年3月31日：12%）及28.2%（2024年3月31日：41.6%）乃由本公司最大的貸款客戶及五大貸款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組成，因此有客戶集中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須於一年內償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0厘至15.0厘（2024年3月31日：8.0厘至15.0厘）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0厘至20.0厘（2024年3月31日：8.0厘至36.0厘）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規定者，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了減值評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時的虧損程度以及本集團的違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撥回4.6百萬港元（2024財年：撥備6.1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4.6百萬港元（2024財年：撥備6.1百萬港元）已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通過採用保守的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去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在批核及預付貸款給借款客戶之前，會進行一系列的信貸評估程序，如身份檢查、財務狀況評估及公開搜索。進行信貸評估時，本公司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財務穩健程度、內部及外部信貸審查結果，以及（如適用）是否有任何擔保、抵押品及／或其他形式的保證。

在提款後，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於信貸評估過程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亦會積極審閱及監察還款情況，以確保客戶準時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並會密切跟進逾期款項（如有）。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修訂信貸政策，以將當前市場及經濟狀況、法律法規要求的變動，以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納入其中。

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48.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29.6百萬港元），乃授予33名（2024年3月31日：26名）借款人，其中約68.5%（2024年3月31日：61.5%）借款人為個人及31.5%（2024年3月31日：38.5%）借款人為來自各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投資、金融、諮詢等）的公司借款人。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約為45.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4.3百萬港元）或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的30.6%（2024年3月31日：41.9%）。加權到期情況約為5.2個月（2024年3月31日：3.78個月）。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0厘至15.0厘（2024年3月31日：8.0厘至15.0厘）計息，並須於訂約方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有抵押貸款（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4%（2024年3月31日：5.8%））以有限合夥基金之權益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作抵押。

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的加權賬齡約為6.6個月（2024年3月31日：8.22個月）。

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9,000	—
1至6個月	43,200	5,500
7至9個月	65,881	—
10至12個月	30,590	124,059
合計	<u>148,671</u>	<u>129,559</u>

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到期日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48,671	128,359
逾期	—	1,200
合計	<u>148,671</u>	<u>129,559</u>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銷售服裝以及物色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服裝（「**服裝產品銷售業務**」），而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連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統稱為「**服裝業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銷售服裝產品，並安排將貨物從工廠運送至客戶的顧客分銷中心或從工廠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最終顧客，繼續從中探索商機。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2024財年：4.8百萬港元），增幅約6.3%。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減少至約1.8百萬港元（2024財年：5.4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及國際貿易衝突。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他商業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帶來的分部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2024財年：16.3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18.3百萬港元（2024財年：分部收益33.9百萬港元）。分部收益減少及分部溢利轉為分部虧損是由於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的其他商業顧問服務需求減少，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0百萬港元（2024財年：公平值收益淨額22.5百萬港元）所致。

前景

未來展望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全球和國內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波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特別是高利率環境帶來的持續影響。

特別是，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衝突一直對服裝行業的總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面對這種壓力，本集團在服裝業務方面採取了保守的策略，以期在這種動盪的市場形勢下降低本集團的風險。然而，鑒於在整個報告期間對營商環境的不利影響持續存在，儘管本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並在美國開發了新客戶，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持續在服裝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狀況。在繼續評估其服裝業務的銷售策略時，考慮到全球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及繼本集團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得出的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本集團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在各業務單位之間分配資源的策略，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維護。

另一方面，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業務分部，此乃本集團錄得收益的主要貢獻因素。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傑出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並以亞太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為核心。我們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發展策略如下：

1. 基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D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營運的財富管理平台，我們將繼續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個性化財富管理及傳承服務。
2.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DLS**」)將繼續為我們日益增長的主要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擴大其資本市場活動的投資者基礎。
3.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DLDFO**」)與DLS為所有德林證券交易平台的投資者制定了標準化的投資計劃(旗艦策略)，使得我們能夠為高淨值家族、專業投資者(「**PI**」)、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和外部財富管理平台提供標準的全球資產配置和管理服務。通過有關努力，FO投資和服務將不再局限於超高淨值家族，而是可擴展至更加標準化和可擴展的DL旗艦計劃的其他範圍投資者。DLDFO亦將開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並將其提供給我們不斷增加的投資者群體。
4. 德林環球資本(「**DLGC**」)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壹號卡梅爾、ONE Plus Property Management以及私募股權及信貸基金。DLGC透過債權和股權工具為客戶提供私募投資機會。

壹號卡梅爾是世界頂級的豪宅項目，坐落於加州風景如畫的卡梅爾山谷，佔地891英畝。這裡將落成73棟雅緻別墅，共同構建美麗家園。經過多年的努力，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完工。

DLGC亦將繼續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國尋找具股權及信貸性質的投資機會。

5. 本集團已與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吳證券**」)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就各項業務與東吳證券進行合作，並在家族辦公室、財富管理、共同經營及股權方面開展全方位的合作，包括對接國內外客戶資源、提供資產配置策略及投資產品、代為銷售各類金融產品，以共同推動中國內地與香港、大灣區、潛在覆蓋亞太地區的跨境投資及理財。
6. 德林新經濟研究院(「**研究院**」)的成立旨在推進內部研究機構化、程式化、系統化和專業化，為本集團整體投資方向提供建議和有力參考。面向內部，研究院將依據不同部門的研究需求提供報告、諮詢和服務；而面向外部，研究院將開展廣泛的行業間合作，擴大智庫影響力，為本集團家族辦公室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趨勢、專項行業分析等服務。

本集團將以智庫的方式，對內對外提供財富管理行業的研究成果，為政府和行業的發展建言獻策。研究院將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優勢、資訊優勢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優勢，積極踐行本集團「創富有你、守富有我」的理念，聘用高水準智囊團和人才隊伍，加強「德林研究」品牌的應用和推廣，紮實推進和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7. DLDFO將從傳統資產管理形態朝著數字家族辦公室(即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德林數字家辦**」))轉型。德林數字家辦將與現有的聯合家辦業務相互補充,可覆蓋入門級(100萬美元)以上的專業投資者,為其提供基礎家辦分散投資服務及提前鎖定潛在客戶,以增加客戶數量和資產管理總量。德林數字家辦將結合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逐步通過人工智能投顧系統,幫助資管類專業投資級客戶享受家辦級的投資服務和豐厚回報。

德林數字家辦將定義為：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數字化財富管家，與本集團的聯合家辦、證券投資、環球房地產及新設立的新經濟研究院一道，在高速資訊化發展的財富管理之路上，加速前進。德林數字家辦的成立，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首家真正意義提供數字化、智能化及人性化「三位一體」的新型家族辦公室服務平台，將已穩固建立的DLAM的投資策略及過往業績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充分聯通，在降低投資門檻的同時，提供有效的風險控制，保持透明度及敏捷性，為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保駕護航。

8. 於2024財年，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實體)餘下55%權益，以進一步拓展其於香港的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拓展家族辦公室業務。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和能力，本集團努力主動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最終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不時積極審查其在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和前景，為本公司利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使用，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呈報收益約189.7百萬港元（2024財年：202.4百萬港元），減少6.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收益（包括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減少所致，部分被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仍為報告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109.3百萬港元（2024財年：151.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及表現費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分部收益大幅增加約229.0%至約53.3百萬港元（2024財年：16.2百萬港元）。分部收益乃主要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貢獻。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增加，而2024財年的分部收益指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剩餘55%權益後，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貢獻的收益。

於報告期間，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12.7百萬港元（2024財年：14.1百萬港元），減少9.9%。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2024財年：4.8百萬港元），增加6.3%。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減少至約1.8百萬港元（2024財年：5.4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及國際貿易衝突。

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9.2百萬港元（2024財年：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減少所致。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以及來自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再轉介費及配售項目的開支，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轉介費及多項服務成本，而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生產商所收取的費用；及(ii)本集團間中購買並轉送予第三方生產商供其生產銷售員樣板的原材料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服務成本減少至50.7百萬港元（2024財年：71.9百萬港元），減少21.5%，乃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及服裝業務產生的銷售／服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38.9百萬港元（2024財年：130.5百萬港元），增加約6.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至約73.2%（2024財年：64.5%）。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96.1百萬港元（2024財年：其他收益淨額9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計量收益約168.2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2.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由服裝業務產生，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增加至1.4百萬港元（2024財年：1.3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至約175.6百萬港元（2024財年：111.1百萬港元），增加約5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顧問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增至約30.0百萬港元（2024財年：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i)銀行借款約50.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1.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厘浮動利率計息；(ii)應付債券約84.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4.0百萬港元），固定票息介乎每年5厘至10厘；及(iii)應付承兌票據約32.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71.6百萬港元），年利率0厘至8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36.6百萬港元（2024財年：99.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5.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55.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9.8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45（2024年3月31日：1.75）。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50.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1.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厘浮動利率計息。該項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承兌票據的總賬面值為32.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71.6百萬港元），按年利率0厘至8厘（2024年：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乃以港元及美元（2024年3月31日：美元）計值，並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本金總額為84.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4.0百萬港元）。該等非上市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之票息率及到期日如下所載：

非上市債券的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率
(1) 5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	5%
(2) 11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	5%
(3) 3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	8%
(4) 2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	10%
(5) 18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	10%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歐元、日圓及港元持有。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58.9%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33.9%。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及向有限合夥人基金注資有關。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及並無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9.3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及(iii)其他借款，包括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

重大投資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認購方**」）與Carmel Reserve LLC（「**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欣榮女士（「**江女士**」）（董事會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及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B類別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組合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一個超豪華房地產項目。房地產項目的建設已於2023年初啟動。場外切割及填土平整以及道路拓寬正在進行。於2023年5月，銷售中心成立並投入使用。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39.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約10.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項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24.4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儘管認購事項權益並無附帶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惟考慮到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目標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將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DLJP認購事項

於2024年7月17日，(a)陳先生於重要時刻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德林投資株式會社（「**DLJP**」）（作為發行人）；及(b) Instant Gla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島株式會社及ヒジリパートナーズ株式會社（統稱為「**DLJP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LJP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DLJP**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DLJP**已發行股本87.5%），總認購價為14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百萬港元）（「**DLJP認購事項**」）。

DLJP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主要資產及業務為投資一項**DLJP**持有位於日本東京的物業及其租賃。

DLJP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於完成後，DLJP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2.5%權益，並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LJP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11月29日之公告。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之股份轉讓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PTX Tech-Driven LPF、C Capital AI Limited及Shuren Education Limited（作為投資者）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各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152股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股份（相當於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0%），按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100%股權的隱含估值約35百萬美元計算，總代價為約9.80百萬美元（即每股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股份3,109美元），將由各投資者以發行相應金額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於2025年3月31日，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董事會已議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並採納一項股份計劃，以表揚其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過往及現時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日後作出貢獻。就採納有關股份計劃而言及作為初步出資，本公司已將其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受託人，作為有關股份計劃的初步股份出資。

緊接上述事項完成前，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Qraft Technologies, Inc.及個人投資者分別擁有約88.8%、9.9%及1.3%權益。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將以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並將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列賬及綜合入賬。

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出資計劃完成前，DLS分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擁有70%及30%之權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之股權將由約88.8%減少至約35.8%。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DLS的實際股權將由約96.6%減少至約8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出資計劃構成本公司出售DLS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12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歐元有關。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以上述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緊接DLJP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DLJP認購事項完成後，DLJP持有位於日本東京都大田區南雪谷四丁目684-1-1及684-1-3 Cosmos Minamiyukigaya (コスモ南雪谷) 2層201室及地下停車場車庫之一處物業(「該物業」)。緊隨DLJP認購事項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後，DLJP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成為本集團資產之一部分。為促使DLJP當時擬議購買該物業順利成事，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之融資函件(經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補充融資函件修訂及補充)，該物業已抵押作抵押物之一，以獲取本金額為132,300,000日元的貸款融資，期限為144個月，年利率為2.8厘，按1個月TIBOR(東京同業拆借利率)或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11月2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2024年3月31日：無)以作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85名及10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4.7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本集團僱員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藉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2015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的股東採納及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於2024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以使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使用本公司庫存股份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7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已於2024年10月10日完成，導致就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有26,432,000份（2024年3月31日：26,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以取代2015年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新修訂及規定。建議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藉此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有關人士；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規則，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董事全權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50,000股股份（2024年：354,484股股份）。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2024年9月2日起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於終止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於2024年10月15日，原先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66,100,488股尚未授出股份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通函。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計劃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計劃的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不得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包括將庫存股份轉出庫存）或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類似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公告。

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64,3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23.7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4月9日的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25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配售新股份」各段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優質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職務，惟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個別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有利於保持強大穩定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陳先生充滿信心，認為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董事會將繼續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及回收辦公室資源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有效的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僱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改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第1至2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財年：每股股份1.98港仙，合共30,063,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請於2025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